

租车协议书

甲方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乙方：湖北省省直机关综合执法应急用车保障中心

甲方因工作需要向乙方租用公务会议用车。为维护双方权益，特制定如下

协议：

一、甲方租用乙方车辆，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按协议车辆类型、使用时间提供车辆，结算金额标准按乙方协议内容为准。

二、租车时间、地点、车型、支付方式、费用。

租车型：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、海狮、考斯特、大客

租车时间：2020年；

租车费用：10000.00元（壹万元整）；

支付方式：国库集中支付；

服务内容：根据用车方需求提供用车，据实结算，按要求保障用车安全及车辆卫生状况，如无适合车辆，协调其他供应商保障，费用由乙方统一结算。

1、市内用车，壹个台班以100公里、8小时为单位计算，半个台班以60公里、4小时为单位计算。

2、长途包车费用=日租费*租赁天数+（行驶总公里-100公里*租赁天数）*超公里费，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。路桥费、停车费、ETC、驾驶员住宿费由用车方承担。（详见车辆价格一览表）

三、车辆使用

乙方按照与甲方的上述约定和甲方制定的车辆具体到达的时间、地点接送客人，并确保车辆正常使用及行车安全。租用期间，所有车辆所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于全部租车行程完成的当月，甲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票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出现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由违约方按实际发生租车费的1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此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单位全称：湖北省省直机关综合执法应急用车保障中心

单位帐号：566457523287

单位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水果湖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45210042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000352360907K

联系人：刘坤 电话：87232821

87233656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2020年5月25日

2020年5月2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